

工程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工程名稱：

督導日期：

第 頁 共 頁

缺失項目 (含建議事項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	完成 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承包商 (工地負責人核章)	監造單位 (工地負責人核章)	主辦機關 (機關首長核章)	

註：1.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
2.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